

#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系配合教師學術專長整合實習課程，使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學生校外實習為選修學分，適用對象為本系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同學。
- 第 三 條 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- 一、暑期實習：
- 1.需選修「職場實習」2 學分之實習課程。
  - 2.每年暑假期間實施，且須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實習 8 週，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學期課程：
- 1.需選修「校外實習(一)」或「校外實習(二)」共 9 學分選修課程(且需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實習至少滿 4.5 個月)。
  - 2.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三、學年課程：
- 1.需選修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共 18 學分選修課程(且需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實習至少滿 9 個月)。
  - 2.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及研習活動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，係由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或政府機關，或經由系上認可之機構，評選產生。實習地點一旦決定，未經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。
- 第 五 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：
- 一、校外實習具體作法
- (一) 先篩選提供適合本校校外實習之合法績優相關單位與工業設計界。
  - (二) 本系教師先行訪問業界，了解其實際運作與制度合理性後討論校外實習之事宜。

(三) 校外實習是校內教育與學習延伸，為達到此功能，由系上安排訪視輔導教師赴學生實習場所查訪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使校外實習制度得以檢討改進。

(四) 學生實習前召開實習座談會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### (一) 本系校外實習遴選程序

1. 系主任與老師遴選國內具實習價值且與工業設計相關領域之單位。

2. 由學校發函業界調查建教合作意願。

3. 簽訂「實習計畫合約書」。

### (二) 實習前相關事項

1. 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排定後，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前，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(附件一)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及系上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工作狀況。

2. 實習前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，講述有關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。

## 三、校外實習成績評定項目標準

(一)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%。

(二) 本科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20%。

(三) 校外實習作業(含實作)或心得報告佔 20%。

第 六 條 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，加強學生職業道德、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。

第 七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)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
第 八 條 實習相關規定：

一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日誌及實習報告，格式依本校校外實習報告格式撰寫。

二、實習輔導老師得適時的對實習地點進行訪查、輔導學生實習情況。如有違反規定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
三、若實習地點有所異動，須於實習報到前(或於實習地點確定變動時)以書面申請實習地點之異動，經核可後，始可

異動。若未經申請即逕予變動實習地點者，得經各系決議該名學生不授予學分。

第九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，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。
- 二、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。
- 三、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。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。

第十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機構因素：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，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，若為必修課程，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；若為選修課程，徵詢學生意願後，協助轉介另至另一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二、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：

(一)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，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，且為必修課程，由實習輔導教師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，然後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。若為選修課程則終止實習。

(二)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，若為必修課程，由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，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，或得由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；若仍無法完成實習則由系上提出替代方案，並提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備查。若為選修課程則暫停實習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合計之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